

國立陽明大學 大一大二不分系學士班



104學年度特殊選才



報名日期 : 103 / 12 / 04 AM 9 : 00 ~ 103 / 12 / 11 PM 5 : 00 止。

報名方式 : 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以下網址
<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99>

大一大二不分系網站
<http://gpp.ym.edu.tw/ngis/p1.html>

招生簡章下載:
<http://ymrecruit.ym.edu.tw/BachElor/ASP/EnrollRegulationTOLS.asp>

聯絡我們

Phone: 02-28267000 ext.6089 許小姐
E-mail: ngis@ym.edu.tw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台北市 11221 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網址：<http://web.ym.edu.tw>

(103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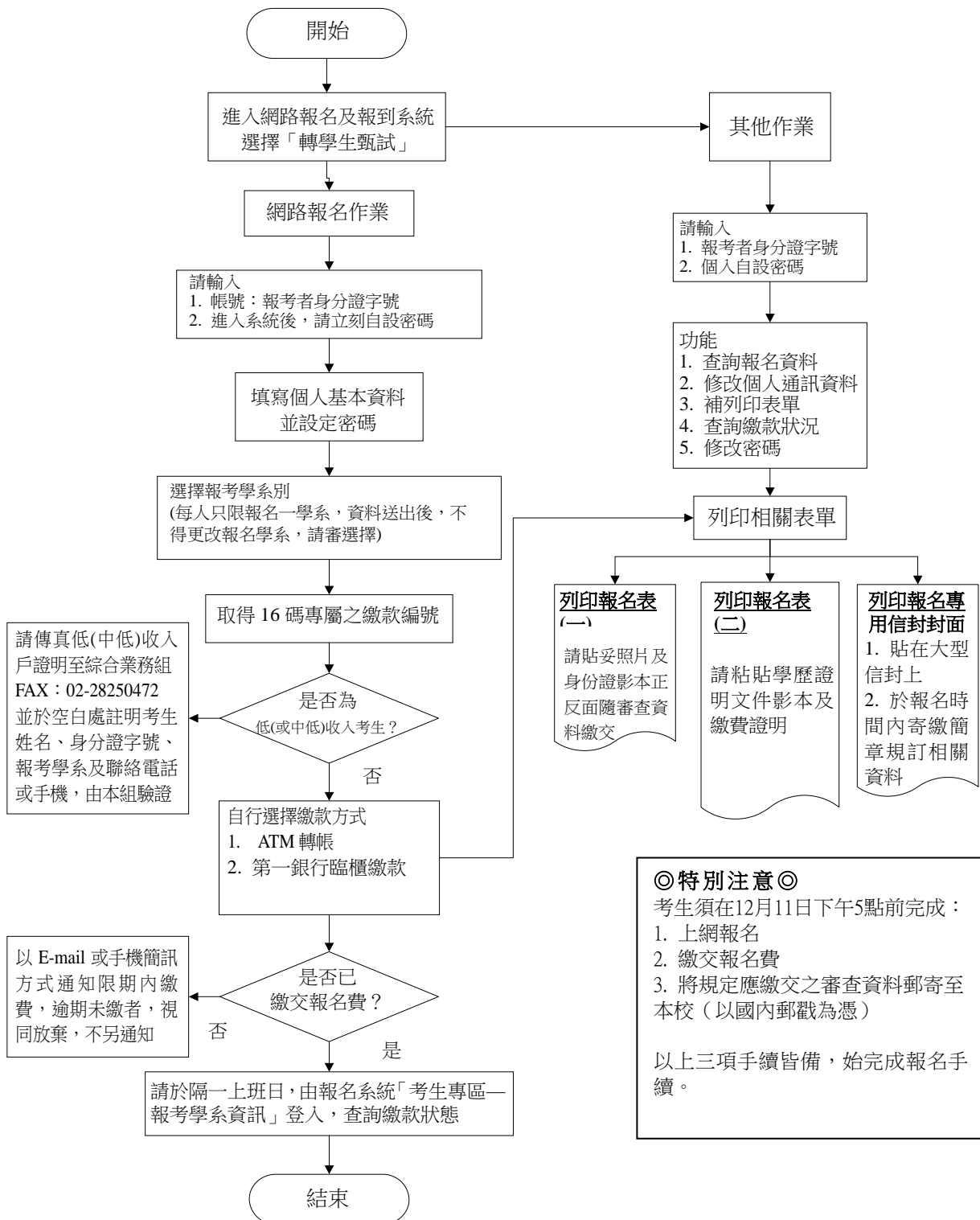
國立陽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甄試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	備註
103.11.10	簡章公告	查詢網址為 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點選「招生訊息」→ 再點「招生訊息」→ 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
103.12.4—103.12.11	報名、繳費、寄送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2月4日上午9時至 12月11日下午5時止。
103.12.15—103.12.18	學系辦理審查資料	學系辦理審查成績作業。
103.12.22	1.公告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名單 2.寄發初試不合格者成績單 3.公告口試時間地點	初試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點選「招生訊息」→ 再點「招生訊息」→ 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
103.12.23—104.12.26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複查。
103.12.23—103.12.31	初試合格考生繳交口試費	繳費帳號同報名繳費帳號
預定103.12.27	複試(筆試(含實作)及口試)	考生請攜帶身份證件參加
104.1.9	1.公告錄取名單 2.寄發成績單(含報到須知)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 2.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見報到須知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備取事宜，請洽本校，電話為：02-28267000轉2299
104.1.10—104.1.14	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若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簡章附件所附表單，並以限掛寄回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複查。
104.1.12—104.1.16	正取生報到	報到系統開放時間：104年1月12日上午9時起
104.1.17—104.1.23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期限依本校個別通知辦理
104.1.28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4.9.	註冊開學	依行事曆規定，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

國立陽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招生報名流程暨說明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點選「招生訊息」→ 104學士班特殊選才甄

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特別注意◎

考生須在12月11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上網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將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

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及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學系分則」。

二、修業規定

修業規定詳見本簡章「貳、學系分則」。

三、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程度，數理成績優異、已有良好科研成果，且已立定志向從事基礎生醫科學研究的學生（如高中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等）。
- 2.前述所稱「高中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僅為舉例說明可能招收學生來源之一，舉凡在校數理成績優異或具國內外數理科學競賽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特殊科研成果表現(例如：參與研究計畫之成果等等)，都是本班積極招收之對象。

(二)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且符合招生學系所訂資格條件者。(招生學系所訂資格條件詳見參、招生學系)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一般考生：報考費新台幣200元整。
- 2.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40元整，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完成並列印報名表件後，繳費帳號亦會顯示在報名表(二)上】，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140元整）存入，再將繳款證明（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浮貼在「報名表(二)學歷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三)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四)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

請於隔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右側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頁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亦可於隔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學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

五、報名規定事項（請配合參見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說明圖）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網路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103年12月4日上午9時至12月11日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03年12月15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審查查詢】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三)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點選「招生訊息」→104學士班特殊選才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四)寄繳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夾妥裝袋寄繳，除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外，其他資料請勿裝訂成冊。

1.由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1)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2)**報名表(二)** 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A.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若學歷(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粘貼，改裝訂於報名表(二)後。(應屆畢業生請粘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貼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3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 C.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140元整，除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外，報名後並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3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3)**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或紙箱上，並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4)**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 A.高中在校學生：繳交(粘貼或裝訂)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B.高中已畢業生：繳交(粘貼或裝訂)高中畢業證影印本。
- C.同等學力：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D.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A)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C)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E.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B)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各學系規定繳交之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貳、學系分則」所列「規定繳交資料」辦理，如：自傳、讀書計畫等，格式請至本校網站（請至【招生訊息→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列印）。

3. 裝袋郵寄：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彌封，封面貼妥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送件(收件期限當日下午5點前)至收件地址。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03年12月1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1)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2)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3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3)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3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4)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5.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報名費一律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繳資料之完整性。

六、甄試方式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

1.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2.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訂於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招生訊息」-->再點「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網頁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不另郵寄通知。

3.考生如因未主動查詢及詳閱相關複試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4.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3年12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

(二)複試(筆試(含實作)及口試)：

1. 複試日期：預定103年12月27日(週六)舉行，確定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
2. 複試通知函：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3年12月22日下午起上網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網路公告之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簡章所列有關複試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3. 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複試前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 (1)一般考生 新台幣800元整。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3)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560元整。
4. 複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 (1)繳費帳號：初試合格考生確認取得複試資格後，請上網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查閱【複試繳款帳號】(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除低收入戶考生外，請依前述【複試繳款帳號】，將複試報名費新台幣8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560元)整存入該帳號，參加複試報到時，請將繳款證明正本(書寫准考證號及姓名)交口試服務人員查驗；未繳費者喪失複試資格。
 - (2)繳費方式：同報名繳費方式。
5.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如：附照片身份證件、繳款證明正本，詳見「貳、學系分則」)外，應攜帶「複試通知函」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6. 各學系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學系自訂，不另公告，惟各學系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7.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七、甄選結果及錄取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筆試含(實作)及口試)佔分百分比及評分項目等，詳見「貳、學系分則」。
- (二)學系甄試總成績及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
- (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學系所訂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甄選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八、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4年1月9日(星期五)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二)放榜方式：
 - 1.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2.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招生訊息」-->再點「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
- (三)考生對初複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3年1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筆試(含實作)成績」。

九、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期限：錄取之正取生必須於104年1月16日(含)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備取生俟獲遞補資格後，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報名時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報到方式及報到期限依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4年1月28日(含)前。
-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4年1月28日(含)前以規定書面格式

(<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招生訊息」-->再點「招生訊息」-->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表格下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五)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六)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104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各該錄取學系一年級(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七)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申訴及其他

(一)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三)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辦理。

(四)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發售)。

(六)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或2299)。

(七)詢問註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2)28267000轉2203或7135。

(八)查詢學系相關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學系(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貳、學系分則」)。

(九)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右上處點選「未來學生」之「新鮮人須知」查詢。

(十)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列所示，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1.身心障礙生：輔導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2.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貳、學系分則

學系別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招生名額	4 名
學系自訂資格條件 (除總則所訂基本資格條件外，尚須符合本項資格條件其中之一)	<p>(一)高中在學數理成績優異者：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文任三科歷年成績在校排名前 5%，檢附高中成績及排名證明者。(已畢業者須檢附高中在學期間全部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高三應屆畢業生須檢附高一高二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正本)</p> <p>(二)具競賽或科研成果者： 1.競賽成果： 限「國際」(例如：國際科技展覽、國際發明展、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或「國內全國性」(例如：國家發明創作獎、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研競賽等)競賽。「國內全國性」競賽限得獎者；「國際性」競賽或科展則不限得獎者，具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等均可。(以上均須檢附得獎或決賽結訓、正選代表證明文件影本) 2.科研成果： 參與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p> <p>(三)各高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 已畢業生須完成各班別全部修業規定、高三應屆畢業生須完成至高二結束止相關修業規定。(須檢附就讀高中出具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及完成修業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p>
報名應備文件	<p>1.報名表(一)(二)(含繳費收據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前述學系自訂資格條件所須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本項證明文件必繳，請特別注意)</p>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文件一併寄送)	<p>下述資料請準備一式五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自傳(學生自述，500 字以內，A4 大小，格式不拘)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 字以內，A4 大小，格式不拘)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10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p>筆試(含實作)(佔複試成績之 50%)</p> <p>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5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含實作)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附照片身份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及複試繳費證明，準時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網頁公告。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89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備註	本校新設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跨領域生醫人才培育班」，招收對生物醫學領域有高度興趣的學生。入學學生一、二年級不分系，先接受基礎數、理、化、資訊科學及基礎生醫科學訓練，三年級再依個人性向、興趣及課業表現分流至生命科學系、生醫工程系、醫技暨檢驗系、物治暨輔助科技系、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以及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程等校內科系就讀，前述科系除生命科學系無分流名額上限外，其餘各系皆有名額限制。本班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數理資優和具特殊表現的學生，詳情請參考本學士班網頁 http://gpp.ym.edu.tw/ngis/p1.html 。